



当代外国通俗小说

薰衣草中的少女

〔德〕乌塔·丹内拉 著 蔡幼生 译

XUNYICAOZHONGDESHAONÜ

目 录

少女	1
父亲	8
陌生人	24
朋友	33
诱骗	42
病人	53
湮逝	62
农舍	65
迪多	71
雷雨之夜	84
侦查	104
普罗旺斯	112
阿兰	124
尤希	144
告别	158
克莱门斯	179
达尼奥	192

马斯·莫里斯	198
山上	203
探访	213
反常	224
眷恋	237
克莱门斯	241
弗吉妮娅	247

少女

弗吉妮娅·伊丽莎白·施特滕堡-冯·马赖十八岁生日那天，最后一次见到了父亲，确切地说是她认他为父亲。当然她不可能料到这竟是最后一次见面。不过她发现他脸色不好，瘦削的身子不像过去那样硬朗，走起路来背微微躬曲，呆板的长方型脸上毫无血色，并且布满了深深的皱纹。

灰色的眼珠显露出无精打采的神情，在这眼神里她见不到一丝对自己的关心体贴，即那种温馨，甚至可以说是爱的那种流露，她的冀望这一次又要落空。

然而，当获知他明日要来看望她时，她的确很惊喜。她原先只是以为，同往年一样与修女和为数不多的留校同学一起庆祝生日就心满意足了。

留校的总是那几个：孤儿安娜-路易莎，孪生姐妹萨比纳和芭芭拉，她们的父母都是医生，正在非洲从事研究工作。这对孪生姐妹性格开朗，可亲可爱，就是太热中于搞各自的小圈子，因而难与她们真正交朋友。她们待人和气，可在她们的圈子里你总显得是多余的，不受欢迎的。敏锐的弗吉妮娅至少就有这样的感觉。

安娜-路易莎不宜作为朋友是显而易见的。她的性情就像她的深色头发和眼睛那样叫人捉摸不透，善于言辞的特蕾莎

这么说过。特蕾莎倒是弗吉妮娅的真正朋友。

只是她的母亲上星期把她接走了，去了意大利托斯卡纳自己家的农场。特蕾莎每年都是在那儿度假的。

“吉娜^①，你无论如何得跟我去一次。”特蕾莎曾经这样提过，可是始终未能成行。弗吉妮娅要去国外，得先征求父亲的同意，她哪敢向他提出这种请求，连该如何与他取得联系都压根儿不知道。不可思议的是，她直接跟他谈，哪怕就是写一封短信，都会遭谢绝。他们之间的联系只能通过修道院院长。

“你的父亲，真不通人情。”同家庭关系融洽的特蕾莎忿忿不平地说道。

“不能这么说，你一点都不了解他。”弗吉妮娅迟疑地回答说。

“唉，算了吧，别做出好心肠的样子，我是怎么想就怎么说的。我当然明白这是谁的过错。还不是那个可怕的女人，他的老婆，你的继母，她想遗弃你。”

弗吉妮娅沉默不语。事实确是如此，她不认识继母，从未见过她一面，这个女人从不询问她的情况，连问候的话也从未让人捎来过，更谈不上来看她了。对个中原因弗吉妮娅百思不得其解。

在特蕾莎离开的那个星期里，弗吉妮娅时常在想，要是跟着特蕾莎去旅行该有多好。这是事情的一个方面。而另一方面，面对那许许多多的陌生人，她又会羞得无地自容。况且特蕾莎也只是说说而已，未必当真。反正她的家人够多的，有三

① 弗吉妮娅的昵称。——译者

个长得很帅的兄弟，还有许多奥地利和意大利亲戚，究竟有多少，弗吉妮娅至今都说不清楚。

“再见，亲爱的，”特蕾莎告别时说，并吻了她的两颊，“别难过，这儿有山有林，挺美的。诺纳那儿热得要命，但愿我们去海滨。不过，夏天那儿人满为患，尽是旅游者，假期一到，人多得简直无法走路。戈林根的游泳池好多了。你常去游游泳，吃吃冷饮，还有……”她也没有为弗吉妮娅考虑出什么更多好玩的花样。

“别老是关在这儿，不要受那个讨厌的安娜-路易莎影响，整天闷闷不乐的，你本来就够忧郁的，别在乎她的流言蜚语。”这话说起来倒容易。安娜-路易莎尽说些令人不快的事：什么人生无聊啊，什么堕入地狱万劫不复啊，什么百病缠身啊，什么世界的末日，人的劣根性啊，什么连上帝也不公正，实在难以理解啊，等等。对最后这一点，她后来在修道院教堂里向维图斯神父忏悔时多次表示后悔，其认真程度连善良的神父做梦也不会想到。

因此，没有理由对假期和随之而来的生日抱很大的期望。仅仅是做完弥撒与修道院院长握一下手，聆听维图斯神父的一番劝慰，早餐餐桌上放上一块小小的圆蛋糕和一束从修道院花园里采集来的普普通通的花而已。

特蕾莎肯定不会来信的，她才到意大利，置身于热闹的家庭氛围，定会把弗吉妮娅的生日忘个精光。为什么不呢，弗吉妮娅苦涩地思索着，在这儿我对她来说是够好的。可其他方面呢？除此之外她那里还用得着我。没人需要我，喜欢我，最好就是世上没有我这个人！

前一天吃晚饭时，赛列娜修女说：“弗吉妮娅，你父亲今天来电话说，他明天白天来这儿。”

起先，弗吉妮娅愣了一下，凡碰到意想不到的事她都这样。第二个感觉是怕见到父亲，接着一种难以抑制的兴奋在内心深处萌动。

他将要来了，在这个世界上唯一与她维系在一起的人——她的父亲将要来了，她将不是孤独一人地过生日了。

她激动得夜不成眠，早晨起得比平时还早，一个人独用盥洗室，对着镜子久久地端详自己的脸。

他会喜欢她吗？自从他上次见到她已经有三年了，当时她认为自己还是个傻孩子。而今她已长大成人，仅与特蕾莎的朝夕相处就使她成熟了好多，增添了许多经验。

要是她长得漂亮就好了！这样的话父亲也许会对她亲热一些。她永远忘不了那句话，是他谈论她母亲的唯一一句话。以前他从不谈论她，每当她羞羞答答地问起母亲的事，总是冷冰冰地给顶了回去，使她欲言又止。后来索性就不再提母亲了，因为她心里想，母亲的早逝使得他有苦难言。

可是，这事早已过去了，况且他又重新结了婚。他从不给她谈她母亲，究竟什么缘故？上次三年前他来访时，她鼓起勇气吞吞吐吐地提了出来。

“我只是想知道她长……长……得怎么样？我像她吗？”她的父亲冷冰冰地盯着她看。

他终于开了口：“她长得很漂亮。”

这短短一句话勾起了弗吉妮娅的无限遐想，值得注意的是，这句出自父亲之口的话听上去极不自然。评价死者的话，

什么都可以说，可他就偏偏说——她长得很漂亮。

在修道院门口分手时，她又大胆地提出了一个问题。

“你有……没……有她的照片？”

“没有。”

话谈不下去了。生硬的一声“没有”把继续发问的大门给关上了。

哦，原来是很漂亮的。弗吉妮娅对着小镜子，心事重重地皱起眉头。自己一点也不美。有一次她向特蕾莎讲起这一点，特蕾莎笑了笑说：“你胡思乱想些什么，我觉得你长得挺动人的，看上去纯真无邪，一对天真的孩子气的眼睛，你的嘴与眼睛配得很妙，下唇挺性感的。”

特蕾莎按这里的规矩和修女教育的那一套说了这些话，可她本身倒并不那么纯真无邪。

特蕾莎到这个偏远的教会学校才两年，她去过世界许多地方，因为她的父亲是奥地利外交官，其妻子又是意大利富贵人家的美貌女子。特蕾莎从小就会说几种语言，来这儿之前与父母一起住在马德里。她容貌秀丽，待人热情，很任性，未满十六岁就和使馆的一位秘书打得火热，欲与他一起私奔，于是才被送进这所早已享誉于奥地利的修道院，接受虔诚的修女的教育。

特蕾莎对此不以为然，她明白，毕业后等待她的是吃喝玩乐的生活。在弗吉妮娅眼里，特蕾莎美貌绝顶，一头深棕色浓发，一双褐色明眸，洁白如玉的肤色，发育健全的体态，不失优雅风姿和妩媚可爱——与她相比，弗吉妮娅没有一点可取之处。特蕾莎无时不令人陶醉，即使早晨在盥洗室里，她穿着睡

袍作她最得意的表演，模仿修女的动作或讲外交界的勾心斗角、秘事和桃色新闻，姑娘们都听得津津有味，捧腹大笑。

“唉哟，唉哟，你这可爱的孩子。”修女赛列娜要是也听到的话，就这样轻描淡写地说一声，别的不罗嗦什么，因为特蕾莎的魅力在好心肠的修女那里也能起上作用。要是院长或者修女中最严厉的尤斯蒂娜在身旁，特蕾莎就端庄地低垂着头，做出名门望族女子那种富有教养和规矩的样子。

“意大利女子从小就学会这一套，”她告诉弗吉妮娅说，“她们懂得生活，在外人面前是贤妻孝女。”

“你妈妈也这样？”弗吉妮娅想了解。

“她和爸爸的感情很深。他是个堂堂的男子汉，一表人才。你不这样看吗？”确实如此，弗吉妮娅这样认为，其他女同学也这样认为。每当特蕾莎的父亲来看望女儿，或接她到什么地方去玩时，姑娘们总是找借口去瞧一瞧他。你瞧他那笑的神情！他的微笑令教会学校的女学生陶醉，犹如梦幻到了一种空前绝后的东西。这是特蕾莎的父亲。特蕾莎的兄弟当然也不同凡响，尽管他们未来过修道院，只是在照片上见到过。这也好，要不然，特蕾莎说：“哦，圣母马利亚，要是我的大兄弟来这儿，院长准会把姑娘们都禁闭起来。”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了不起的家庭，弗吉妮娅一想起特蕾莎就羡慕不已。不仅觉得自己长得难看，而且在这样一个朋友面前更是自惭形秽。

“而我呢，”站在盥洗室镜子前的弗吉妮娅还在想，“我怪可怜的。母亲虽然很漂亮，可是已经去世。有父亲，却对我漠不关心。我什么时候见到过他的微笑？还有那个我没见过一

面的继母，她一定恨死我了。为什么？母亲的死为什么如此神秘，让她受尽人间的折磨？”

生日一早就想到不吉利的事，一种气冲冲的逆反心理油然而生：“我总有一天要离开这地方，独立生活，为我自己而生活，我将很少提起他们，如同他们很少问起我一样。”

接着她想起了祖母，她在祖母那儿一直呆到七岁。祖母也故世了。唯独在祖母那里像在自己家一样，但弗吉妮娅也没有从祖母那儿得到过爱，祖母落落寡合，沉默寡言，然而严厉得又那么恰如其分。关于这位马赖伯爵夫人的生，她不清楚，只知道祖母小时候也在这所教会学校里受过教育。

弗吉妮娅边想边梳理浅黄色长发，并在后面扎了起来，因为修女不允许披头散发。父亲肯定会带她到什么地方去玩的，到时候她可以松开头发，这样他也许会更喜欢。天气晴朗，正是穿白底蓝色小花连衣裙的时候，要是配上一双白皮凉鞋就更好了……

她咬了咬嘴唇，使它红润一点。特蕾莎有唇膏，可是她带走了。双胞胎不知有没有？父亲如果问她想要什么生日礼物，她就提出要一双白皮鞋。在恩岑斯巴赫虽有两家鞋店，但是离这儿有五公里。在旅游胜地戈林根，她见到橱窗里陈列着白色凉鞋，用细条皮编成的，脚后跟是露出的。

特蕾莎的妈妈穿过这鞋，鞋跟很高，不仅后跟露出，而且还可见到涂红的脚指甲。“要是在家里，”特蕾莎说，“我也涂指甲，多美啊。要我把指甲油给你带来吗？但愿我不忘记。”

买双白凉鞋对他来说会不会太贵呢？他不穷，这一点她是知道的。念教会学校本身就要不少钱。对于一个能送女儿到

这儿来上学的人来说，过生日给她买一双白凉鞋该是不成问题的。

生日早上想的尽是不称心的事。

她听到安娜-路易莎在走廊上叽里咕噜。正候着第一个来人向她祝贺生日。她一定又准备好了与众不同的贺辞。例如：上帝保佑你活过明年，前一段时间你脸色一直很苍白，我母亲死于白血病你是知道的，要不要给你介绍这病。安娜-路易莎去年大致是这么说的。

弗吉妮娅悄悄地溜进厕所，然后穿过通向盥洗室和储藏室的小门。她宁愿第一个遇上的是修女赛列娜。

父 亲

退役上校费迪南德·施特滕堡-冯·马赖没为女儿选购白凉鞋，因为他已经给她准备了一件生日礼物。

这礼物出乎意料的华贵，使弗吉妮娅忘却了白凉鞋。在一只细长的盒子里，浅蓝色绒衬垫上放着一条金项链，它的中间宽宽的，三颗浅色蛋白石镶嵌在金丝边内。

弗吉妮娅接过首饰盒，用颤抖的手把它打开。此刻他们正在“修道院”饭店的平台上。

“这是给我的？”

“这原来是我母亲的，”上校淡然地说，“这是她留下的唯

——一件首饰。我想，你现在是戴这玩艺儿的时候了。”

“我可以把它戴上吗？”

“还用说。”

弗吉妮娅小心翼翼地把项链戴在脖子上。印有蓝色小花的白裙子开的是普普通通的圆领，修道院缝纫铺认为这样好。项链与圆领相得益彰。

“谢谢，”她带着喜悦的目光对父亲说，“非常感谢，我真开心。”

她喜滋滋地心想，他喜欢我，他还是喜欢我的。

上校清一清嗓子，他有点动情；但他并不珍惜这种感情，况且动感情在这场合也不合适。自从这孩子降生以来，他对她的心已经变得冷酷无情，他这样做是有理由的。

然而在分别了那么久的今天，他见到她时异乎寻常的激动，当她步入修道院会客室朝自己走来时他对她的仪态深感惊讶。

在他的记忆中，她是个瘦长、怕难为情的孩子，几乎不敢抬眼看他。眼下，她依旧害羞，可是出落得漂亮了；这是一种温柔的、梦幻般的美，可以说有点动人的魅力，她给人一种纯真无邪和孤苦伶仃的感觉。

他的这一评价与年轻的、阅历浅的特蕾莎的看法相吻合。

他先与修道院院长作了简短的谈话，她告知的情况与定期的书面报告没有什么两样：对弗吉妮娅很满意，她听话，用功，又虔诚，她的学习成绩令人满意。然后他带着姑娘离开了修道院。他本来想跟院长说的话结果未说。信里更好谈些。

弗吉妮娅凝神地跨入梅塞德斯小轿车，从修道院所在的

山林到山下的短短行程使得她心旷神怡。

中午过后不久，他们坐在饭店的平台上，起先似乎就他们俩，后来渐渐地坐满了所有位子。这家店的面食点心很出名，夏季邻近地方的游客慕名而来。

弗吉妮娅感觉到脖子上挂着项链，她真想对着镜子瞧瞧，可是这样的话她得站起来，走到饭店里面去，而且也可以利用这机会涂点口红，萨比纳的唇膏在手提包里。

上校又清了清嗓子，不知说什么才好。幸好这时送来蛋糕，于是一时间注意力转移了。上校没有吃蛋糕，而是点燃了一支雪茄烟，这也不利于他的健康；他患有胃溃疡，近来吃饭已成了对他的折磨，医生规定的饮食令他恶心，唯一能镇痛的是酒和雪茄烟。

他吃得太少，酒喝得太多。过去他不喝酒，现在喝酒是为了止痛。因为仅仅从外表来看，他的生活是正常的，令人满意的，有像样的家庭，既有钱又有产业。

但这些钱财，甚至这个家庭都不属于他，他的妻子很会做人，总是让他感到拥有这一切，他讨厌她，对她的一切都觉得厌恶。他很孤独，但是对此不以为然，这一点早已如此。他已经七十岁，什么都经历过。

就连这姑娘也不是他的，尽管她用他的姓。这不是他的女儿，没有理由对她亲热。送项链是心血来潮的决定，这件首饰——母亲留下的最后一个纪念品——有很长时间不在他手中。他爱母亲，母亲也爱他，尽管他常常令她不满。

其实，他带来项链只是为了气怒梅希蒂尔德。

“你真的要去看望这个私生女？”她曾恶毒地这样问过他。

“我认为这是我应尽的义务。”他生硬地答道。

“我说，你所做的超出了应尽的义务，她受到第一流的教育是我们负担的。”

“是我负担的。”

她讥讽地一笑。

“我知道是靠你的退休金，可是你的其他开支是我负担的。”

此刻，他的胃似乎在作怪，脸色变得像柠檬一样的黄。同时，他彻底领略到什么可以置人于死地。

“如果你去的话，”他的妻子不动声色地继续说，“倒可以和修道院院长谈谈今后怎么办，我的意思你是知道的。”

他知道她的想法，因为他们已经讨论过。

弗吉妮娅一年后离开学校该干什么呢？梅希蒂尔德当然拒绝把这个所谓的女儿——她是这样表达的——接到家里，又认为继续负担她念书的想法太过份了。

从这个方面来看，她上教会学校是对的，毕业后有可能留校，她们肯定需要新生力量，这孩子安排妥了，就永远与自己风马牛不相干了。梅希蒂尔德·施特滕堡——她拒绝使用双姓——接着说下去，如果她继承了她妈妈的秉性，那么留在修道院正合适，可以培养她当教会学校的修女或其他什么的，办法肯定会有，总之弗吉妮娅的事就将了结了。

梅希蒂尔德对修道院不甚了解，对经过大学培养的修女们所提供的良好教学也不感兴趣，她一心想卸掉弗吉妮娅这个包袱。因为她预料丈夫活不多久了。

她把他的胃病看作是癌症，弄不好到头来还是由她来负

担这个私生女。

“别忘记找院长谈。”告别时她这么叮咛。

他没有那样做，怎么能开这个口？现在又不是中世纪，可以不问弗吉妮娅的意愿就把她送进修道院。真要命，还得与弗吉妮娅谈那封信，梅希蒂尔德对此一无所知，这件事比找院长谈重要得多。现在的问题是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才好，如何启口谈这件事。拆除一堵有十八年历史的、比普通墙厚十倍的墙，对他这样的男子来说不是一件小事。

他也可以把那封信撕掉，就像他过去撕毁其他信一样。

现在他坐在弗吉妮娅面前，设法找出她与自己生母——亦即他的前妻——长得相似的地方。

这孩子没有阿妮塔那种别具一格的魅力，浅米黄色的头发，而不是金发；嘴巴有点像阿妮塔，尽管还带有稚气；脸形——瘦削，颧骨突出，面颊显得凹陷——叫人想起阿妮塔的脸；眼睛呢？她的眼睛曾是绿色的，炯炯有神，很具诱惑力……

痴想到什么地方去啦！他深深地吸了一口雪茄烟，饮完咖啡，然后对弗吉妮娅说。

“蛋糕好吃吗？”

“哦，谢谢，很好吃。”

灰色的眼珠带有一丝绿光，一点不假，这双眼睛属于一个无辜的孩子，一个受罪的孩子，为的是什么呢？她犯了什么罪？她的出生即是她的全部罪孽。

退役上校费迪南德·施特滕堡-冯·马赖坐在温暖的夏日阳光下，眼前是一片翠绿的草地，平台下方五彩缤纷的花卉在争妍斗艳，飘香的和风拂面，他们的上方是一片森林，其后

则是山。坐在这儿的上校，没人爱他，自己又爱不了别人，他感到自己衰老和凄楚；成了孤家寡人，他使出了一辈子练就的克制本领，做到不顶撞，不离家出走，不回乡。回去？回到什么地方去？回到谁的身边？

“你可以再吃一块，”他费力地说，“或者尝一尝另一块的味道。”

弗吉妮娅的微笑同样很吃力。他依然把她当作小孩，喂蛋糕使其满足。

虽说得到了一根项链，对他的来访也表示高兴，但内心却十分痛苦。现在她已长大成人，她想从他那儿索取的东西并非是一块接一块的蛋糕，她要的东西这一次也不会获得，这一点她早已明白。她就是弄不懂他为何丝毫不疼爱她。

她曾经这样想，与其说他是我的父亲，还不如说是我的祖父。我的母亲比他年轻得多？生我的时候她也上了年纪？她是生下我后死去的？是不是他因为不能原谅我的降生而把她害死的？她以前未曾想到过这些，可现在她已经长大了，可以思索这些问题了。她小时候在祖母身边时，把自己的处境看作是命运的安排，从不提出疑问。后来她上了几年私立学校，那段时间其实挺好的：她和小朋友们在一起，上课，玩乐，郊游，学游泳，还是个不错的体操运动员，大家都喜欢她，待她很好。这么说她在修道院里不好？肯定不是这回事。可是她现在想弄明白为什么……

在这个世上，她孤零零地一个人，没有亲人，但她渴望得到爱。她追求生活，追求爱，然而没有人喜爱她。没有母亲，没有父亲，没有兄弟姐妹——只有与比自己强的特蕾莎保持着

友谊。弗吉妮娅清楚地知道，一旦特蕾莎离开教会学校，开始过上前途无量的、丰富多采的生活，与她的友情就告结束。

四年前，弗吉妮娅在修道院附近的森林里发现了一只饿得半死的小猫，当时是冬天，她把这个小动物带回宿舍，给它取暖喂食，那阵子她的日子过得前所未有的舒畅，因为她终于有了一个可以喜爱的小生命，对你的爱它作出报答，高兴时它发出呼噜呼噜的声音，亲近你，给你带来生气。院长不许她收养这只小猫，和气地但又毫不含糊地向她讲明，这是不可能的，要是每个姑娘都养一个动物，这儿岂不成动物园了。于是在附近给小猫找了个好主人，她可以去探望，可是这又有什么用呢，小猫已不再生活在自己的身边，它生活在拥有它和喜欢它的别人家里。

当时她表现得很不理智，很幼稚，整天哭哭闹闹，不思饮食，不理人，后来挨了批评她才好转。

赛列娜修女安慰她。

“不允许我喜欢别人，”弗吉妮娅抽泣地说，“又没人喜欢我，我不想活了。”

“我们大家喜欢你的，这里的所有人，还有耶稣，你把他忘了？他最喜欢你，你也时刻爱着他，是吗？弗吉妮娅，你不是这样做的吗？”

现在她捧着小猫抚摸，夜里让它睡在自己的脚边，这与耶稣有什么关系？她不能在主那儿找到赛列娜修女在他那儿显然已经找到的东西；他不能代替一切。

“如果主喜欢我的话，”她执拗地说，“就该让我保留我的小猫。”